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交易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761,861.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178,821.31 份	10,583,039.79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4,925.55	-255,751.03
2. 本期利润	-1,518,996.64	-179,788.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2	-0.016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494,732.04	9,455,646.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68	0.89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在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8月1日起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由小数点后3位提高至小数点后4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个月	-1.77%	0.23%	0.67%	0.01%	-2.44%	0.22%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个月	-1.86%	0.23%	0.67%	0.01%	-2.53%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9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

	<p>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p>			<p>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p>
--	--	--	--	--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郑文旭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2 月 6 日	-	9 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万得资讯债券产品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东海证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和研究主管。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 年起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信用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令朝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	2018 年 1 月 9 日	-	8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题量化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策略主管，负责宏观研究及行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 金经理;兼 任基金 投资决 策委员 会委员			业比较分析工作。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

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走势分化明显，债市持续走牛，股市则波动性加剧且风格切合迅速，市场面临的宏观、政治及监管环境复杂，本基金结合对宏观、机构层面的研判，积极参与利率债交易性行情，较好地抓住了投资机会。权益市场方面，由于贸易战导致市场行情及节奏出现紊乱，使得投资相对被动。经过适度调整后，在考虑贸易战因素后，目前产品投资较为稳定。对于后市，我们认为年内债市仍有较好投资机会，但考虑到二季度供给放量、资管新规可能落地等不确定性因素，收益率仍有反复可能，应适度把握投资节奏。权益方面，应继续执行均衡配置策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7%；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84,574.00	12.58
	其中：股票	15,284,574.00	12.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4,722,193.90	77.94
	其中：债券	94,722,193.90	7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03,668.06	7.66
8	其他资产	2,221,467.02	1.83
9	合计	121,531,902.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97,220.00	2.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60,200.00	2.8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2,300.00	0.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2,874.00	5.07
J	金融业	2,832,980.00	3.02
K	房地产业	2,219,000.00	2.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284,574.00	16.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300383	光环新网	100,000	1,875,000.00	2.00
2	002230	科大讯飞	30,500	1,855,315.00	1.97
3	601318	中国平安	28,000	1,828,680.00	1.95
4	600011	华能国际	260,000	1,786,200.00	1.90
5	600048	保利地产	100,000	1,347,000.00	1.43
6	002410	广联达	40,700	1,032,559.00	1.10
7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	938,000.00	1.00
8	600027	华电国际	230,000	874,000.00	0.93
9	001979	招商蛇口	40,000	872,000.00	0.93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	683,620.00	0.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00,180.00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328,037.40	80.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604,945.00	69.83
4	企业债券	18,462,022.60	19.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31,953.9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4,722,193.90	100.8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215	17 国开 15	500,000	48,245,000.00	51.35
2	180303	18 进出 03	100,000	10,167,000.00	10.82
3	018002	国开 1302	70,450	7,192,945.00	7.66
4	112187	13 国元 02	49,380	4,937,012.40	5.25
5	136728	16 忠旺 03	50,000	4,792,500.00	5.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919.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6,547.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1,467.0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637,401.97	10,885,260.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8,580.66	302,220.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78,821.31	10,583,039.7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331	79,955,093.10	0.00	0.00	79,955,093.10	77.0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在每一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3 号（《关于准予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本基金关于基金赎回费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期间对本基金进行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并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